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坤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。再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，蓋對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，祇有一個刑罰權，不容重複裁判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參照），刑法修正後關於沒收之規定雖具有獨立性，而非從刑，然仍屬刑法規定之範疇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是扣案物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，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悖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坤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檢字第1499號判決判處「劉坤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
01 元折算貳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
02 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
03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而觀諸該判決書及起訴
04 書之內容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之物，已由本院宣告沒收確
05 定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判決書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6 紀錄表在卷可考。依上說明，檢察官就該等物品再向本院聲
07 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淳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